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28,005.3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28,005.3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宁波银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拟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桐庐县桐君街道濮家庄樟高坞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成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发电、废旧物资处理（除专项审批外）

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40,290.76万元，负债35,431.97万元，所有者权益4,858.79万元，2015年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32.73万元，实现净利润-47.9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 董事会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的，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328,005.32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175,005.4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328,005.32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58.44%，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 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